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的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 | /吾等(<i>附註1</i>) | | | |
|-----|---|-------|---------|-----------------|
| 地址為 | | | | |
| | 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 |
| 茲委 | 任 (<i>附註3)</i> 大會主席或 | | | , |
| | 為 | | | |
| 或倘 | 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 | | , |
| | 為 | | | , |
| | 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 | | | |
| | 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會),並按下文 | C 所指示於該大 |
| 會上 | 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 | 投祟。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u> </u> | (附註4) | (附註4) | (附註4) |
| 以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表。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 報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 |
| 6. | 委任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以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 | |
| 以特 | · 時別決議案方式: | | | |
| 7. |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提供擔保。 | | | |
| 8. |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 | |
| 9. | 審議及批准: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 | |

| | 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iii)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 | | | |
| | 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授予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的董 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比亞迪電子 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比亞迪電子新股份。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營店為貸款購車客戶向比亞迪汽車金 融有限公司提供階段性擔保。 | | | |
| 以普 | 通決議案方式: | | | |
| 12.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股東存款上限。 | | | |
| 以特 | 別決議案方式: | | | |
| 13. | .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 | |

| 日期: | <u> 簽署(附註5)</u> : |
|-----|-------------------|
|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就所委任的代表清楚列明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就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H股而委任。
- 3. 倘若所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必須就本表格的任何更正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註明「棄權」的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為 閣下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有關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就股東為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董事會主席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代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以下地址,方為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7.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